

姑苏区“无废细胞”建设及实施指南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姑苏）生态环境局

单位地址：苏州市平川路 510 号

联系人：陈涛

联系电话：0512-68725709

乙方（供应商）：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汉口路 22 号逸夫管理科学楼 14 层

联系人：钱妮生

联系电话：15051578950

根据苏州市永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采购编号为：JSZC-320508-CCCC-C2025-0013 号的采购文件及该文件的响应报价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甲方和乙方就姑苏区“无废细胞”建设及实施指南项目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姑苏区“无废细胞”建设及实施指南项目。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15 日。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 （2）乙方的响应文件；
- （3）乙方在响应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4）成交通知书；
- （5）合同附件。

甲方如有本合同之外的委托，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行签订合同，费用参照本合同标准执行。

双方有关本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协议条款的组成部分。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4、本项目乙方委派的项目负责人：

姓名：焦涛（身份证号：321085198112110016）。

5、本项目乙方委派的项目组成员：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6、乙方应提交的成果：

(1) 2025年11月15日前协助采购人完成姑苏区“无废细胞”固体废物管理专项材料，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评估；

(2) 2025年11月15日前协助采购人建成三个典型“无废园林”和三个典型“无废校园”，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现场评估。

二、合同价款及付款办法

(一) 合同价格：大写：人民币柒拾万零捌仟元整（小写：¥708000.00元）。合同价格包括完成所有服务内容所需的人工、报告编制、材料、车辆交通、通讯、应急、论证、验收、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二) 付款步骤

1、支付步骤：合同签订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作为预付款，项目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根据乙方提交的付款资料在30日内支付尾款。

2、甲方支付此项费用外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包括个人），服务人员的薪金、福利、节假日补贴等由乙方付给，与甲方无关。

3、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供以下资料：

(1) 合格的正规发票。

(2) 由甲乙双方及采购代理机构签章的《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最后一次付款前提供）

(3) 其他（如有）。

4、本项目付款方式为数字人民币。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账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口路支行

帐号：0022501044126085

户名：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乙方知悉甲方财政资金的属性，如由于甲方财政资金拨付等方面的原因导致甲方付款逾期的，则乙方同意不视为甲方违约，不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且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三、知识产权及保密要求

1、乙方应能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提供的所有服务必须质量符合国际或国家通用标准，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负责更正，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项目完成后产出的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用作他用。因违反此条款而对甲方造成的一切负面影响及损失由乙方全权负责、承担。

2、乙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获得的相关信息及产出的相关成果负有保密责任，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传播，因违反保密条款而对甲方造成的一切负面影响及损失由乙方全权负责、承担。

四、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违约方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提供权威部门出具的认定不可抗力的证明。

3、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遇其他甲方不能预见的情形发生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应视为不可抗力事件，甲方免责。本合同终止后甲方应支付乙方实际履行时间（天数）的服务款项（单价不予调整）。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指定专人作为甲方联系人予以协调工作。加强与乙方沟通、交流情况，互通信息。

1.2 甲方有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的权利，同时也应积极采纳乙方在项目实施方面的合理化建议。

1.3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应按照国家、省市及行业有关标准、规程和规范开展服务工作，并对服务成果负责。

2.2 乙方在从事本项目工作中应当做到文明工作、安全生产，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合同期内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2.3 乙方应当确保其为履行服务所指派的人员充足和合格，能够胜任本服务项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调整本项目工作人员。若甲方认为乙方所指派的人员不合格或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2.4 乙方需服从甲方的工作协调和指导，服从其工作检查。

2.5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擅自分包或转包。

2.6 甲方为履行本合同而提供给乙方的任何材料以及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信息均为保密信息，乙方及其员工应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对相关保密信息履行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披露于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之外目的，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甲方保留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力，由此而造成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查备案。

2、乙方提交的材料虚假，或者乙方故意隐瞒足以导致不能中标的事实被发现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合理律师费等）。

3、本合同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的 10% 作为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合理律师费等），则乙方应予以补足。

4、本合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分包，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的 10% 作为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合理律师费等），则乙方应予以补足。

5、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任一项义务、责任的，或人员安排、服务质量不满足本合同及甲方要求从而影响甲方正常工作或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6、乙方逾期未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提供服务的，应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且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0% 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费用，若逾期 7 天，仍没有提供服务的，视为乙方合同履行不能，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补足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七、合同生效、争议解决及其他

1、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须至苏采云系统备案。

2、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发生争议无法协商解决时，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除有争议条款外，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履行。

（1）乙方保证上述通讯方式为本单位各类文书送达地址，如发生变化，乙方应提前 3 日书面加盖公章通知甲方。

（2）甲方可选择邮寄（包括特快专递、平信邮寄、挂号邮寄）、传真、电子通讯方式或专人送达等任一方式送达乙方。

（3）因乙方提供的地址不准确、或变更未及时告知，或者乙方拒绝签收的，或者无人签收等，导致未被实际接收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且甲方有权但无义务再按照其他通讯方式向乙方送达。

（4）如甲乙之间因合同纠纷发生争议诉至法院，乙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上述地址为人民法院司法文书的送达地址。

3、乙方除应做好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外，还应为项目组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为员工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4、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招标机构两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电话：

签约日期：2025.6.6.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合同专用章

